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計畫行政組員甄選簡章

一、辦理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704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 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實施計畫」辦理。

二、應徵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含)畢業。
- (二)具良好電腦使用及文書軟體操作能力。
- (三)具相關工作經驗者佳。
- (四)具學習熱忱、溝通協調能力及獨立作業能力。
- (五)以具備良好英語文溝通能力者為佳。

三、聘任期限：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前三個月為試用期間，考核成績合格者則正式僱用)，若計畫結束或中央經費不足，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服務待遇：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學士第一年為 36,174 元；碩士第一年為 41,370 元。勞保、健保、勞退基金、年終獎金，依專案計畫編列經費支給。

五、工作內容：

- (一)計畫執行：雙語計畫各項行政業務執行。
- (二)經費核銷：負責特定經費、補助款及專案計畫的報支與核銷作業。
- (三)單據整理：收集、審查並整理發票、收據與出差旅費申請……等業務。
- (四)預算控管：協助特定計畫追蹤經費使用進度，避免預算超支或滯留。
- (五)協助會議支援：協助籌備會議，負責通知、準備資料、現場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
- (六)文件檔案管理：負責公文收發、檔案歸檔、教學評鑑資料收集與整理。
- (七)活動籌辦：協助辦理研習、講座、成果展或參訪等活動的行政庶務。
- (八)跨處室溝通協調與聯繫：與學校其他行政處室的溝通橋樑。
- (九)通知轉達：協助相關會議通知。
- (十)上班時間：每日上班 8 小時，時間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中午休息 1 小時。

六、辦理單位：教務處。(洽詢電話：02-26430686 轉 104，曾怡寧組長)

七、甄選程序

公告	即日起公告甄選簡章於本校首頁。
報名	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送達本校，郵寄或親送本校警衛室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初審基本資格及相關證件如下(詳見說明九)： 1. 報名表(貼妥半身脫帽照片)；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3. 畢業證書影本；4. 相關資歷證明。(請以 A4 紙列印並裝訂完整，並備妥正本於正式報到時查驗)
甄選	依書面資料擇優通知面試時間，於本校教務處報到，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政府核發黏貼照片之可資證明身分證件正本供現場查驗，並依報名次序開始面試，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放棄論。 錄取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甄選結果	甄選作業完成後，公告於本校首頁。
報到日期	甄試錄取者(不再個別通知，請自行上網查看)，應依錄取公告指定之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私章等親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停聘及離職

(一)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

(二)餘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應繳證件：

各項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列印並裝訂完整，並備妥正本於正式報到時查驗，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證件及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 1、報名表(貼妥 2 吋照片)。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大學(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僅須最高學位證書)。
- 4、退伍令(無者免繳)。
- 5、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者免繳)。
- 6、其他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繳)。
- 7、切結書。
- 8、委託書(親自報名免附)。

十、管理及考核：由本校教務處主任暨實驗研究組組長負責執行。

十一、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或地點需作變動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三、本校查詢及申訴電話：(02)26430686 轉 104(教務處)及 500(人事室)。

十四、本甄選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計畫行政組員甄選報名表

計畫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實施計畫		甄選編號	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黏貼 2 吋照片	
身分證號		身心障礙	☐ 是 ☐ 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連絡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歷 (大學以上)					
階段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碩士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簡要自述 (含專長、績優事蹟，若不足可另紙繕寫)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1. 報名表(貼妥 2 吋照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大學 (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僅須最高學位證書)。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5.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者免繳)。
6. 其他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繳)。
7. 切結書
8. 委託書(親自報名免附)

審
查
結
果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計畫行政組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計畫行政組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計畫行政組員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